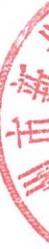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建泰山实验学校电梯及钢结构井道采购及安装项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实验学校

乙方：常州市青云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0-JZCG-G2024-0039] 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客用电梯1台、观光电梯1台、货用电梯1台、餐用电梯1台及钢结构井道;

1.2.2 货物数量: 4台;

1.2.3 货物质量标准: 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15760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陆仟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单价: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设备费单价	安装费单价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1	有机房客梯 L1	231,000	95,000	326,000	326,000	
2	无机房观光电梯(贯通门) L2	471,000	265,000	736,000	736,000	含配套的钢结构井道和玻璃幕墙
3	有机房货梯 L3	191,000	72,000	263,000	263,000	
4	无机房货梯 L4	179,000	72,000	251,000	251,000	
总价 1576000 元 (设备费税率 13%, 安装费税率 3%)						

1.4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第一次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2	第二次设备到场前	按期供货，设备到现场前 2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3	第三次验收合格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5%；	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5	
4	第四次尾款	5%余款（可接受银行保函）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算（无息）。	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时间：交货时间为 45 天，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安装时间为设备进场后 4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1.5.2 交货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建泰山实验学校，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5.3 交货方式：4 台电梯汽运，运费由乙方承担。

1.6 质量保证期及检验、验收

1.6.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我中标人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提供 7 年质量保证，2 年免费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采购人取得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合格证书之日算起。

1.6.2 检验和验收：在所供设备到达安装现场时，需采购人、中标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临时存放场地由采购人提供，但中标人应负责看管。若发生失窃、损坏等由采购人负责。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根据国家电梯安装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质量自检验收。电梯安装完工后，乙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给予配合。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乙方迟延交付货物10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6%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甲方迟延付款10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5 (1 被告住所地 2 原告住所地 3 合同履行地 4 合同签订地 5 标的物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实验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常州市青云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73785997P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家本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3682316

传真：0519-8368231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常州市嘉泽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青云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4216801201000022163



张家本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货物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规范标准。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等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甲方应就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4 除2.21.3所述情形以外，甲方如逾期未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除了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外，超期时间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钢结构安装方案自行考虑，清单措施费已包含全部费用，不另外增加费用
2.	合同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勘探、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深化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基础(含土方开挖回填、基础浇筑、预埋件、余土外运等)、场地恢复、脚手架、安全文明施工、现有成品工程保护、与其他单位配合、检测费、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培训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	深化设计图纸及满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要求所需完成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时已做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乙方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或数量不足为由要求新增项目、数量，不再由于上述理由而另行增加费用。
4.	单价不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运输费增加、数量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若甲方对部分货物的型号、品牌、规格或数量进行调整，涉及的费用如在乙方的报价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其计算，如无适用的，则参照中标同口径单价或市场价另行协商确定。
5.	乙方作为一个成熟的供应商应考虑并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现投标报价有漏项、缺项，应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之中。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的使用时间。
6.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书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投标书中已有的产品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

	<p>标书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的，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乙方投标时的优惠比例，由乙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监理、审计、甲方签字确定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p>
7.	<p>乙方必须充分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当双方有纠纷导致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时，按常建规〔2017〕4号文件执行。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财经【2013】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乙方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工程结算核减率若超过 5%或有核增额，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按超出部分核减额的 5%由承包人承担；核减额大于 15%的，处以结算总价 5‰罚款。甲方有权对结算审计一审结果进行复审。</p>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一、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2、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投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中标人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4、电梯安装时必须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正式土建图纸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土建实施安装。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核心产品为电梯）

1、采购清单

序号	电梯类别	数量 (台)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门	提升 高度 (mm)
1	有机房客梯	1	≥1350	1.0	6层/6站/6门	22700
2	无机房观光电梯（贯通门）	1	≥1350	1.0	6层/6站/6门	22700
3	有机房货梯	1	≥1000	1.0	2层/2站/2门	4500
4	无机房货梯	1	≥630	1.0	2层/2站/2门	4500

2、技术参数（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2.1、有机房客梯

设备编号	L1	楼层显示
安装位置	综合楼B区	
设备类型	有机房客梯	
数量(台)	1台	
载重量(Kg)	≥1350	
速度(m/s)	1.0	

层/站/门	6层/6站/6门	
停靠楼层	-1~5	
基站	1F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开门尺寸(宽×高)(mm)	1100x2100	
轿厢净尺寸 (宽×深×高)(mm)	1850x1650x2500	
顶层高度(净)	4680	
基坑深度(净)	1800	
机房高度(净)	3000	
提升高度	22700	
备注		
控制要求	<p>1、乘客电梯应采用VVVF电脑微机控制,带BA接口并提供通讯协议,能够采集到电梯运行状态参数。</p> <p>2、控制管理系统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在电梯现在位置的基础上选择回应电梯,为了提供高效服务,运行指挥应使电梯在任何条件下使轿厢召唤等待最少时间。假如主要电脑出错,每个电梯应提供备用系统功能单独为层间服务,并能继续运行</p> <p>3、并联或群控系统之中的每一电梯应能脱离开并联或群控,转换成独立运行控制操作方法。</p> <p>4、串行通讯系统:控制系统至电梯井道、轿厢、厅外召唤的通讯,均采用串行通讯。</p>	
技术要求	<p>1、驱动系统:【有机房客梯】永磁同步无齿轮传动</p> <p>2、调速系统: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逆变和整流部分均采用IGBT或更好,要求IGBT开关频率$\geq 10\text{KHz}$。</p> <p>3、门机系统:32位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门机。</p> <p>4、门机传动:同步带传动。</p> <p>5、控制系统:32位及以上微电脑控制,全集选。</p> <p>6、门保护:红外线光幕门保护。</p> <p>7、平层精度:$\leq \pm 3\text{mm}$。</p> <p>8、噪声指标:轿厢$\leq 52\text{dB}$、开关门$\leq 64\text{dB}$、机房$\leq 75\text{dB}$。</p> <p>9、振动加速度:垂直$\leq 100\text{mm/s}^2$,水平$\leq 100\text{mm/s}^2$。</p> <p>10、起制动加速度:平均$\geq 0.48\text{m/s}^2$,且在$0.48-1\text{m/s}^2$之间可调,最大$\leq 1.5\text{m/s}^2$,同时满足整个时间-速度曲线应平滑。</p> <p>11、称重装置:电子连续称重装置,精度3%以内。</p> <p>12、每台电梯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属于电梯本身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次数,电梯每运行6万次不得大于3次,如超过一次,整机保修期免费延长半年。</p>	
装潢要求	<p>1、轿厢:轿厢、轿门、标准门套采用发纹不锈钢制作,后壁(或侧壁)配不锈钢扶手,轿厢内照明及通风带自动控制。</p> <p>2、电梯大门套采用发纹不锈钢制作。</p> <p>3、客梯轿底:$2\text{cm} \pm 3\text{mm}$花岗岩。</p> <p>4、轿顶:由投标人提供式样供采购人选择。轿顶包含低噪音通风扇、LED灯照明、应急照明,五方通话,闭路监控视频电缆,轿厢内安装监控摄像头接口及摄</p>	

	像头预留孔。 5、厅门：停靠楼层每层发纹不锈钢厅门，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厅门与墙体及楼面的封口板厚度不小于 1.5cm 。 6、轿厢讯号：一个操纵盘，楼层数字显示器、方向指示器，液晶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及按钮。 7、厅门讯号：停靠楼层每层厅外数字显示器、方向指示器，液晶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及按钮，带显示的层站召唤，语音播报。 8、无障碍电梯满足：语音报站，运行层数显示、盲文按钮、轿厢不锈钢扶手，无障碍设施要求。 9、电梯安装完成后为保证验收需要，在电梯间装修完成前门框四周的临时封堵封闭由投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0、以上所有不锈钢材质均为304不锈钢。
--	--

★有机房客梯功能要求（提供满足以下全部功能的盖有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扫描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2. 设置独立的厅、轿门时间,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控制延长按钮
3. 照明及风扇开关, 轿厢通风(手动及自动)	4. 轿顶与机房检修
5. 自动再平层	6. 满载直驶及超载不启动
7. 急停操作	8. 红外线光幕门保护
9. 远程监控接口	10. 带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11. 起动称重补偿	12. 对讲机五方通讯(无线)
13. 门过载保护	14. 消防迫降功能
15. 门超时保护	16. 轿厢警铃
17. 数字式位置指示器	18. 轿厢报站钟
19. 厅和轿厢呼叫登记	20. 视频头线预留
21.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22.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23. 层高自测定功能	24. 待机定期自检
25.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26. 首层消防员专用操作按键
27. 轿内、厅外超载指示	28. 超速机械保护
29.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30. 到站警铃提示
31. 轿内误登记取消	32. 层站误召唤人工消除(层站按钮型)
33. 智慧云平台物联网功能(手机端可查)	34. 刷卡、二维码乘梯

2.2、无机房观光电梯（贯通门）

设备编号	L2	楼层显示
安装位置	综合楼 CD 区	

设备类型	无机房观光电梯（贯通门）	
数量(台)	1 台	
载重量(Kg)	≥1350	
速度(m/s)	1.0	
层/站/门	6 层/6 站/6 门	
停靠楼层	-1~5	
基站	/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开门尺寸(宽×高)(mm)	1000x2100	
轿厢净尺寸 (宽×深×高)(mm)	1700x1700x2400	
顶层高度（净）	5880	
基坑深度（净）	2200	
机房高度（净）		
提升高度	22700	
备注	贯通，-1 层前开，1-5 层后开	
控制要求	<p>1、观光电梯应采用 VVVF 电脑微机控制，带 BA 接口并提供通讯协议，能够采集到电梯运行状态参数。</p> <p>2、控制管理系统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在电梯现在位置的基础上选择回应电梯，为了提供高效服务，运行指挥应使电梯在任何条件下使轿厢召唤等待最少时间。假如主要电脑出错，每个电梯应提供备用系统功能单独为层间服务，并能继续运行。</p> <p>3、并联或群控系统之中的每一电梯应能脱离开并联或群控，转换成独立运行控制操作方法。</p> <p>4、串行通讯系统：控制系统至电梯井道、轿厢、厅外召唤的通讯，均采用串行通讯。</p>	
技术要求	<p>1、驱动系统：【无机房观光电梯】永磁同步无齿轮传动</p> <p>2、调速系统：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逆变和整流部分均采用 IGBT 或更好，要求 IGBT 开关频率≥10KHz。</p> <p>3、门机系统：32 位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门机。</p> <p>4、门机传动：同步带传动。</p> <p>5、控制系统：32 位及以上微电脑控制，全集选。</p> <p>6、门保护：红外线光幕门保护。</p> <p>7、平层精度：≤±3mm。</p> <p>8、噪声指标：轿厢≤52dB、开关门≤64dB、机房≤75dB。</p> <p>9、振动加速度：垂直≤100mm/s²，水平≤100mm/s²。</p> <p>10、起制动加速度：平均≥0.48m/s²，且在 0.48-1m/s² 之间可调，最大≤1.5m/s²，同时满足整个时间-速度曲线应平滑。</p> <p>11、称重装置：电子连续称重装置，精度 3%以内。</p> <p>12、每台电梯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属于电梯本身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次数，电梯每运行 6 万次不得大于 3 次，如超过一次，整机保修期免费延长半年。</p>	

<p>装潢要求</p>	<p>1、轿厢：轿厢前壁、轿厢门、厅门、标准门套采用发纹不锈钢制作，后壁（或侧壁）配不锈钢扶手，轿厢内照明及通风带自动控制。</p> <p>2、电梯大门套采用发纹不锈钢制作。</p> <p>3、客梯轿底：2cm 花岗岩。</p> <p>4、轿顶：由投标人提供式样供采购人选择。轿顶需配备空调。轿顶包含 LED 灯照明、应急照明，五方通话，闭路监控视频电缆，轿厢内安装监控摄像头接口及摄像头预留孔。</p> <p>5、厅门（含框）：停靠楼层每层发纹不锈钢厅门，不锈钢厚度$\geq 1.5\text{mm}$。厅门与墙体及楼面的封口板厚度不小于 1.5cm。</p> <p>6、轿厢讯号：一个操纵盘，楼层数字显示器、方向指示器，液晶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及按钮。</p> <p>7、厅门讯号：停靠楼层每层厅外数字显示器、方向指示器，液晶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及按钮，带显示的层站召唤，语音播报。</p> <p>8、无障碍电梯满足：语音报站，运行层数显示、盲文按钮、轿厢不锈钢扶手，无障碍设施要求。</p> <p>9、电梯安装完成后为保证验收需要，在电梯间装修完成前门框四周的临时封堵封闭由投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p> <p>10、以上所有不锈钢材质均为 304 不锈钢。</p> <p>11、带骨架玻璃幕墙：6mm+6mm 夹胶玻璃，含连接件，泡沫条，打耐候密封胶，含幕墙龙骨架，由投标单位二次深化设计。</p>
<p>★无机房观光电梯功能要求（提供满足以下全部功能的盖有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扫描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p>	
<p>1.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p>	<p>2. 设置独立的厅、轿门时间,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控制延长按钮</p>
<p>3. 照明及风扇开关，轿厢通风(手动及自动)</p>	<p>4. 轿顶与机房检修</p>
<p>5. 自动再平层</p>	<p>6. 满载直驶及超载不启动</p>
<p>7. 急停操作</p>	<p>8. 红外线光幕门保护</p>
<p>9. 远程监控接口</p>	<p>10. 带无呼自返基站功能</p>
<p>11. 起动称重补偿</p>	<p>12. 对讲机五方通讯（无线）</p>
<p>13. 门过载保护</p>	<p>14. 消防迫降功能</p>
<p>15. 门超时保护</p>	<p>16. 轿厢警铃</p>
<p>17. 数字式位置指示器</p>	<p>18. 轿厢报站钟</p>
<p>19. 厅和轿厢呼叫登记</p>	<p>20. 视频头线预留</p>
<p>21.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p>	<p>22.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p>
<p>23. 层高自测定功能</p>	<p>24. 待机定期自检</p>
<p>25.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p>	<p>26. 首层消防员专用操作按键</p>
<p>27. 轿内、厅外超载指示</p>	<p>28. 超速机械保护</p>
<p>29.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p>	<p>30. 到站警铃提示</p>
<p>31. 轿内误登记取消</p>	<p>32. 层站误召唤人工消除（层站按钮型）</p>

33. 智慧云平台物联网功能（手机端可查）

34. 刷卡、二维码乘梯

2.3、有机房货梯

设备编号	L3	楼层显示
安装位置	综合楼 C、D 区	
设备类型	有机房货梯	
数量(台)	1 台	
载重量(Kg)	≥1000	
速度(m/s)	1.0	
层/站/门	2 层/2 站/2 门	
停靠楼层	1~2	
基站	1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开门尺寸(宽×高) (mm)	900x2100	
轿厢净尺寸 (宽×深×高) (mm)	1600x1500x2400	
顶层高度（净）	4630	
基坑深度（净）	1800	
机房高度（净）		
提升高度	4500	
备注		
控制要求	<p>1、有机房货梯应采用 VVVF 电脑微机控制, 带 BA 接口并提供通讯协议, 能够采集到电梯运行状态参数。</p> <p>2、控制管理系统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在电梯现在位置的基础上选择回应电梯, 为了提供高效服务, 运行指挥应使电梯在任何条件下使轿厢召唤等待最少时间。假如主要电脑出错, 每个电梯应提供备用系统功能单独为层间服务, 并能继续运行。</p> <p>3、并联或群控系统中的每一电梯应能脱离开并联或群控, 转换成独立运行控制操作方法。</p> <p>4、串行通讯系统: 控制系统至电梯井道、轿厢、厅外召唤的通讯, 均采用串行通讯。</p>	
技术要求	<p>1、驱动系统: 【有机房货梯】永磁同步无齿轮传动</p> <p>2、调速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逆变和整流部分均采用 IGBT 或更好, 要求 IGBT 开关频率 ≥10KHz。</p> <p>3、门机系统: 32 位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门机。</p> <p>4、门机传动: 同步带传动。</p> <p>5、控制系统: 32 位及以上微电脑控制, 全集选。</p> <p>6、门保护: 红外线光幕门保护。</p> <p>7、平层精度: ≤±3mm。</p> <p>8、噪声指标: 轿厢 ≤52dB、开关门 ≤64dB、机房 ≤75dB。</p>	

	<p>9、振动加速度：垂直$\leq 100\text{mm/s}^2$，水平$\leq 100\text{mm/s}^2$。</p> <p>10、起制动加速度：平均$\geq 0.48\text{m/s}^2$，且在 $0.48\text{--}1\text{m/s}^2$ 之间可调，最大$\leq 1.0\text{m/s}^2$，同时满足整个时间-速度曲线应平滑。</p> <p>11、称重装置：电子连续称重装置，精度 3%以内。</p> <p>12、每台电梯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属于电梯本身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次数，电梯每运行 6 万次不得大于 3 次，如超过一次，整机保修期免费延长半年。</p>
装潢要求	<p>1、轿厢：轿厢、轿厢门、厅门、标准门套采用发纹不锈钢制作，后壁（或侧壁）配不锈钢扶手，轿厢内照明及通风带自动控制。</p> <p>2、电梯大门套采用发纹不锈钢制作。</p> <p>3、货梯轿底：花纹钢板。</p> <p>4、轿顶：由投标人提供式样供采购人选择。轿顶包含低噪音通风扇、LED 灯照明、应急照明，五方通话，闭路监控视频电缆，轿厢内安装监控摄像头接口及摄像头预留孔。</p> <p>5、厅门（含框）：停靠楼层每层发纹不锈钢厅门，不锈钢厚度$\geq 1.5\text{mm}$。厅门与墙体及楼面的封口板厚度不小于 1.5cm。</p> <p>6、轿厢讯号：一个操纵盘，楼层数字显示器、方向指示器，液晶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及按钮。</p> <p>7、厅门讯号：停靠楼层每层厅外数字显示器、方向指示器，液晶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及按钮，带显示的层站召唤，语音播报。</p> <p>8、无障碍电梯满足：语音报站，运行层数显示、盲文按钮、轿厢不锈钢扶手，无障碍设施要求。</p> <p>9、电梯安装完成后为保证验收需要，在电梯间装修完成前门框四周的临时封堵封闭由投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p> <p>10、以上所有不锈钢材质均为 304 不锈钢。</p>
★有机房货梯功能要求（提供满足以下全部功能的盖有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扫描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2. 轿顶与机房检修
3. 精确自动再平层	4. 设置独立的厅、轿门时间,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控制延长按钮
5. 照明及风扇开关, 轿厢通风(手动)	6. 满载直驶及超载（含警示灯及蜂鸣器）不启动
7. 急停操作	8. 红外线光幕保护
9. 起动称重补偿	10. 对讲机通讯
11. 门过载保护	12. 消防迫降功能
13. 门超时保护	14. 轿厢警铃
15. 数字式位置指示器	16. 厅和轿厢呼叫登记
17. 视频头线预留	18.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19.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20. 层高自测定功能
21. 待机定期自检	22.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23. 轿内误登记取消	24. 超速机械保护、失速保护
25.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26. 到站警铃提示

27. 厅内、厅外超载指示	28. 五方通话
29. 轿门防扒开装丢	30. 智慧云平台物联网功能（手机端可查）
31. 刷卡、二维码乘梯	

2.4、无机房货梯

设备编号	L4	楼层显示
安装位置	综合楼 C、D 区	
设备类型	无机房货梯	
数量(台)	1 台	
载重量 (Kg)	≥630	
速度 (m/s)	1.0	
层/站/门	2 层/2 站/2 门	
停靠楼层	1~2	
基站	1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开门尺寸(宽×高) (mm)	700x2000	
轿厢净尺寸 (宽×深×高) (mm)	1100x1400x2300	
顶层高度 (净)	3880	
基坑深度 (净)	1500	
机房高度 (净)		
提升高度	4500	
备注		
控制要求	<p>1、有机房餐用电梯应采用 VVVF 电脑微机控制, 带 BA 接口并提供通讯协议, 能够采集到电梯运行状态参数。</p> <p>2、控制管理系统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在电梯现在位置的基础上选择回应电梯, 为了提供高效服务, 运行指挥应使电梯在任何条件下使轿厢召唤等待最少时间。假如主要电脑出错, 每个电梯应提供备用系统功能单独为层间服务, 并能继续运行。</p> <p>3、并联或群控系统之中的每一电梯应能脱离开并联或群控, 转换成独立运行控制操作方法。</p> <p>4、串行通讯系统: 控制系统至电梯井道、轿厢、厅外召唤的通讯, 均采用串行通讯。</p>	
技术要求	<p>1、驱动系统: 【有机房餐用电梯】永磁同步无齿轮传动</p> <p>2、调速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逆变和整流部分均采用 IGBT 或更好, 要求 IGBT 开关频率 ≥10KHz。</p> <p>3、门机系统: 32 位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门机。</p> <p>4、门机传动: 同步带传动。</p> <p>5、控制系统: 32 位及以上微电脑控制, 全集选。</p> <p>6、门保护: 红外线光幕门保护。</p>	

	<p>7、平层精度：$\leq \pm 3\text{mm}$。</p> <p>8、噪声指标：轿厢$\leq 52\text{dB}$、开关门$\leq 64\text{dB}$、机房$\leq 75\text{dB}$。</p> <p>9、振动加速度：垂直$\leq 100\text{mm/s}^2$，水平$\leq 100\text{mm/s}^2$。</p> <p>10、起制动加速度：平均$\geq 0.48\text{m/s}^2$，且在$0.48\text{--}1\text{m/s}^2$之间可调，最大$\leq 1.0\text{m/s}^2$，同时满足整个时间-速度曲线应平滑。</p> <p>11、称重装置：电子连续称重装置，精度3%以内。</p> <p>12、每台电梯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属于电梯本身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次数，电梯每运行6万次不得大于3次，如超过一次，整机保修期免费延长半年。</p>
装潢要求	<p>1、轿厢：轿厢、轿厢门、厅门、标准门套采用发纹不锈钢制作，后壁（或侧壁）配不锈钢扶手，轿厢内照明及通风带自动控制。</p> <p>2、电梯大门套采用发纹不锈钢制作。</p> <p>3、货梯轿底：花纹钢板。</p> <p>4、轿顶：由投标人提供式样供采购人选择。轿顶包含低噪音通风扇、LED灯照明、应急照明，五方通话，闭路监控视频电缆，轿厢内安装监控摄像头接口及摄像头预留孔。</p> <p>5、厅门（含框）：停靠楼层每层发纹不锈钢厅门，不锈钢厚度$\geq 1.5\text{mm}$。厅门与墙体及楼面的封口板厚度不小于1.5cm。</p> <p>6、轿厢讯号：一个操纵盘，楼层数字显示器、方向指示器，液晶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及按钮。</p> <p>7、厅门讯号：停靠楼层每层厅外数字显示器、方向指示器，液晶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及按钮，带显示的层站召唤，语音播报。</p> <p>8、无障碍电梯满足：语音报站，运行层数显示、盲文按钮、轿厢不锈钢扶手，无障碍设施要求。</p> <p>9、电梯安装完成后为保证验收需要，在电梯间装修完成前门框四周的临时封堵封闭由投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p> <p>10、以上所有不锈钢材质均为304不锈钢。</p>
★无机房货梯功能要求（提供满足以下全部功能的盖有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扫描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 上下对讲功能	2. 各层层站示意
3. 厅外层站示意	4. 厅外方向示意
5. 井道照明	6. 机房检修操作功能
7. 轿顶优先操作功能	8. 直接停靠
9. 反向时自动消指令	10. 电梯开门不运行保护功能
11. 电梯紧急停车保护系统	12. 超载保护
13. 防溜车功能	14. 调速器故障保护
15. 开门保持时间控制	16. 电梯终端保护系统
17. 智慧云平台物联网功能（手机端可查）	

说明：1、按现场实际情况在报价中考虑相关风险，开标后报价不作调整。观光电梯含配套的钢结构井道和玻璃幕墙，钢结构井道制作按照图纸施工。

2、底坑深度为暂定高度。

3、电梯需要配置无障碍或消防设施，满足验收要求。

4、电梯轿厢面积不得小于国家标准。

5、轿箱尺寸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设计，但不得小于电梯技术规格表要求尺寸。

三、工作范围

本次采购的电梯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及试运行、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四、设备基本需要

1、所有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及验收通过时间需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如采购人因土建等其它原因，要求将交货期、安装调试期作适当调整（推迟或提前）的，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2、总体要求

2.1 工地条件

所有设备应能符合下列的环境条件，因此，当投标人提供设备时应考虑相应环境的条件，但不仅限于以下。

适应性要求：

a、室外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b、电源条件

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不包括在另行条文中的说明。

电压： $\sim 380\text{V} \pm 7\%$ ，3相5线， $50 \pm 1\text{Hz}$ ； $\sim 220\text{V} \pm 7\%$ ，单相， $50 \pm 1\text{Hz}$

接地电阻要求： ≤ 4 欧姆

2.2 产品标准和规范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1—2020）

《电梯维修规范》（GB18775-2002）

《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09）

《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2009）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 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 IEC 标准
- 江苏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消防规范
-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 国家技术监督局、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电梯验收标准
-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 由采购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不足之处或者未能达到国家或国际最新标准的时候，承包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的标准、规范，并提供采用的国家和国际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的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建设依据还包括相关工程设计图以及技术说明文件。

2.3 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1) 在设备制造期间，采购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生产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采购人监制并不解除生产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也不作为中标人的最终验收。

(2) 尤其是在设备出厂之前，采购人技术人员将至制造厂家进行检验。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投标人须提供由采购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但采购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生产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2.4 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1)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的具体防护措施需经采购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

(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3) 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人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5) 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采购人所有。

(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

(7) 投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8) 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五、技术培训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的技术操作人员免费进行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

六、到货验收

1、在所供设备到达安装现场时，需采购人、中标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

2、临时存放场地由采购人提供，但中标人应负责看管。若发生失窃、损坏等由采购人负责。

七、制造、安装及协调

1、安装工作

中标人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直至拿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证书。

2、安装计划

中标人须提供安装计划，并须由采购人认可。

3、安装期

安装计划及进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协商后安排，确保按采购人要求的日期验收通过并移交采购人。

4、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5、安装管理

5.1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总包方、采购人的管理及检查，中标人须派有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采购人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5.2 如因中标人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6、认可

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7、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8、完工装潢

在进入完工装潢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潢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八、测试和试运行

1、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程序和表格

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 2 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采购人。

3、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4、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此类监督不免除中标人应承担的安全质量等应有的责任。

九、验收

1、产品保护（装修时保护方法）

电梯安装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中标人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2、验收合格条件

2.1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2.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2.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2.4 设备在交由采购人使用之前已通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2.5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采购人认可。

十、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网点须设在常州市范围内，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明确负责此项目维修工作的售后服务公司，维修工作不得转包，此售后服务公司对此项目的维修也要作出明确承诺。

2、我中标人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提供 7 年质量保证，2 年免费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采购人取得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合格证书之日算起。

3、在保养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4、质保期内的相关费用须中标人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5、在缺陷保修将要结束前，必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6、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采购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7、中标人应采取可靠方法，无偿负责装修期间轿厢成品保护。

十一、备件供应

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十二、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1、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2、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十三、商标与铭牌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十四、产品质量和新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是高品质的，技术要求也应该是最新的。

货物清单：

序号	电梯类别	数量 (台)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门	提升 高度 (mm)
1	有机房客梯	1	≥1350	1.0	6层/6站/6门	22700
2	无机房观光电梯 (贯通门)	1	≥1350	1.0	6层/6站/6门	22700
3	有机房货梯	1	≥1000	1.0	2层/2站/2门	4500
4	无机房货梯	1	≥630	1.0	2层/2站/2门	4500

付款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第一次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2	第二次设备到场前	按期供货，设备到现场前 2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3	第三次验收合格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5%；	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5	
4	第四次尾款	5%余款（可接受银行保函）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算（无息）。	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实验学校

承包人：常州市青云电梯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军

附件13: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 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实验学校

承包人: 常州市青云电梯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顺利实现建设目标, 甲乙双方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 乙方通过合法竞争取得承包 常州市新北区新建泰山实验学校电梯及钢结构井道采购及安装项目 工程项目权利的同时, 即产生对该工程项目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保护现场、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恪守双方所签施工合同(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全面承担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甲方有权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处罚款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三. 乙方创建省、市文明工地成果, 必须上报建设单位方予认可。

四.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一) 安全管理

1. 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安全生产指标, 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按规定配专职安全员。

2. 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安全达标目标和文明施工目标)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3. 建立责任目标考核制度, 考核办法要落实到位。

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该明确制定安全措施, 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要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安全措施要全面并具有针对性, 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 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 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 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要有书面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交底要全面同时具有针对性并履行签字手续。

6. 制订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 整改事故隐患要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应该如期完成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

7. 制定安全教育制度, 新入场工人应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变换工种时要进行安全教育, 施工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技术员应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

8. 从事特种作业应持证上岗。

9. 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规范化管理, 对现场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进行检查和维修, 并制定“三宝”, “四口”防护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保证其安全有效, 并保证做到:

(1) 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安全帽, 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 挂安全网。

(2) 井字架、塔吊、施工电梯安装后，必须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吊篮严禁乘人。

(3) 施工现场严禁赤膊、穿拖鞋及高跟鞋、穿裙子施工。

(4) 严禁酒后作业。

10. 加强安全用电管理。

(1) 各施工单位应建立和执行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制度。

(2) 现场电工必须有操作证，并实行专人管理，经常巡视、维修并做好相关档案。

(3) 建筑物与高压线应符合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要采取防护措施。

(4) 配电室应整洁通风，配电箱要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5) 现场照明设有专用回路漏电保护，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m 应使用安全电压供电。

(6) 总配电箱、塔机井架等要单独接地。

(二) 文明施工管理

1. 现场应设置围墙，其高度应符合规定，围墙材料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并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2. 现场采用封闭管理，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大门，门头设置企业标志，配置门卫和门卫制度，进入施工现场应佩戴工作卡，施工人员要有明显标志。

3. 施工场地地面应做硬化处理，保持道路、排水畅通，做到场地无积水，做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者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并每日清除沉淀物。禁止在混凝土路面上及其其它主要道路上堆放物资，拌制砂浆。

4. 施工单位应建立专人管理、每日清扫制度，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即工完场清。做到搅拌设备周围无弃物，水泥库周围无粉尘，运输道路无堆料，建筑物周围无落地料。

5.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区应明显划分，在建工程不能兼做宿舍，宿舍应有保暖、消暑和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措施。宿舍周围环境应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现场的厕所等辅助设施应设置齐全并按要求布置整齐，保持清洁，严禁在建筑物内外大小便。

6. 临时用房搭设应合理规范、分布齐全，工地办公室应保持整洁，各项台帐制度及有关资料及时上墙。

7. 工棚宿舍必须定人、定位集中住宿，生活设施应符合卫生要求并制定卫生责任制，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设专人管理。严禁男女混住，禁止带家属及小孩进工地，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禁止使用电炉、煤油炉取暖、烧饭。

8. 现场应有消防措施制度和灭火器材，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 生活区应建立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责任分解到人。

10. 施工现场大门口的六牌一图，内容健全，标牌规范、整齐，并设置安全标语。

11. 施工现场应制定急救措施和设有常用急救器材，并有经过培训的急救人员经常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

五. 定期或不定期地参加甲方、监理方组织的有甲方、监理、施工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安全文明检查。按检查结果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六.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监理单位的衔接服务、协调意识, 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现场工程协调会和各类工作的衔接, 做到不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 对甲方、监理和兄弟单位提出的需协调的工作, 及时准确地作出答复, 并积极配合实施。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有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甲方、监理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取证, 查明原因, 承担责任以及对善后事宜的妥善处理工作。

八. 上述各项, 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 如违反上述规定, 按处罚细则(见附件)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如下处罚: 停水停电、停工整改、经济处罚, 直至勒令退出施工并将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 由此带来延误工期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 本协议经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伍份, 承包人执贰份, 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